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物技术及医药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5〕7号

南京博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物技术及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B6-2幢五层、六层，建筑面积1281.2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小核酸药物纳米递送系统等生物技术及医药的研发，研发规模为单克隆抗体1.0克/年、小核酸药物纳米系统0.5克/年。本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政服备〔2024〕119号）。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排量。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本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须严格按照生物医药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等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

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无产品产生，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项目实验动物只饲养不繁殖，具体动物实验开展前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废水、洗衣废水、喷淋塔废水等经现有一体化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表2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在通风橱、万向罩或生物安全柜等设施下进行。涉及活性物质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通过高效过滤器、紫外灭菌处理。实验研发废气、试剂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SDG+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动物房密闭设计，废气经换风系统负压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导入“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不得扰民。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

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外包装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废样品、废活性炭、动物尸体及组织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医疗废物管理要求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做好危废贮存设施、污水处理装置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实验室环境安全和生物安全管理。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等，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

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报告表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等工作。本项目设两个废气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1174 吨/年、COD ≤ 0.1184 吨/年、氨氮 ≤ 0.0138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 ≤ 0.0474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部分污染治理设施依托现有，应及时做好衔接配套工作，同时加强对现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满足项目的需要。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